

#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作为在江东新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江东新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和公共服务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订本市法规、规章、政策在江东新区的特别适用规定。

（二）统筹、编制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等；组织实施促进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则和指引。

（三）积极探索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

（四）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工作。

（五）承担开发建设投融资任务，参与重大项目战略投资。

（六）负责投资项目动态管理；依法承接除金融类产业项目以外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者转报工作。

（七）负责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工作。

(八) 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 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在江东新区履行各自职责。

(十) 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内设 11 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产业招商部、规划统筹部、建设统筹部、征拆协调部、项目推进部、计划财务部、营商环境办、空港经济发展办公室、智慧园区建设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05,733.91 万元，支出总计 905,733.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5700.58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年底统筹安排，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次年支出。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897,961.9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7,771.9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未支出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35.52 万元，增长 3186.9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末政府投资项目未支出部分结转导致。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904,603.81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1,130.09 万元，主要为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7.33 万元，增长 8753.4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部分跨年度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底退款至实有资金账户，因年底封账未及时支出，款项已于次年年初拨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97,961.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958.41 万元，占 99.9996%；其他收入 3.52 万元，占 0.000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04,60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 万元，占 0.0012%；项目支出 904,593.14 万元，占 99.99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97,958.41 万元，支出 904,603.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3237.25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支出减少 46817.91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7,767.6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未支出资金和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35.82 万元，增长 3251.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末政府投资项目未支出部分结转。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122.2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6.47 万元，增长 19457.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部分征拆款退至实有资金账户尚未支出结转。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105.9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54.01 万元，增长 15.08%，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的增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10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035.06 万元，占 60.88%；**教育支出（类）**支出 2,000.00 万元，占 1.28%；**城乡社区（类）**支出 48,002.36 万元，占 30.7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8.37 万元，占 0.09%；**其他支出（类）**10,930.19 万元，占 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2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0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2%。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3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00 万元用于海口市新琼小学及美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支出。

###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5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62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得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支出。

####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剂部分资金用于耕地开垦费支出。

####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剂部分资金用于年初无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89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49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74%。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271.92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49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57,422.79 万元，占 7.67%；**其他（类）**支出 691,075.05 万元，占 92.33%。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51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49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13%。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7.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需要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2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于年中调剂和下达。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部分项目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5.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项目资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项目年底根据财政要求更改年初预算资金指标要素。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8,09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07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需要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40.75 万元，增长 381.20%，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运行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态势，对外接待批次和因公出国产生的费用增加。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0.33 万元，占 78.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7 万元，占 10.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4 万元，占 1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3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因公出国（境）1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伙食补助。住宿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均为 40.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40.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出国招商活动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借用给本部门使用的车辆 2 辆，本部门租用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燃料费、维护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7.1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减少 3.42 万元，下降 38.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5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接待 43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活动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04 个，共涉及资金 939,218.5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综合事务”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96,869.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执行，21 个项目在绩效目标

设定、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项目整体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39,218.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部门内部员工、社会公众对部门服务满意度较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工程、桂林洋大道项目等 10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

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项目项目设计变更率小于 3%；三是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四是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五是设施正常运转率大于 95%；六是项目总投资小于 199840.5 万元。整体来看，完成当年目标。

桂林洋大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781.65 万元，执行数为 11478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累计完工道路长度 4000 米；二是完工部分合格率 95%；三是项目受益人数已超 1000 人；四是超概算项目比例小于 5%。整体来看，完成当年目标。

全部项目完整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详见附件。

###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综合事务”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其中：

综合事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24.50 万元，执行数为 7323.77 万元，完成预算近 100%。项目自评分为 99 分，评价等次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包括人员薪酬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水电及物业租赁等办公经费、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招商推介及宣传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本单位工作职能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后勤保证。总体来看，项目产出与成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0 万元，执行数为 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自评分为 99 分，评价等次为优。项目顺利实施，2023 年底已完成项目总体 60% 的形象进度。项目完成程度较好，实现了预定预算目标。

全部项目完整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0.67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6,45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6,,010.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借用给本部门车辆 2 辆，本部门租用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2,212,612.2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